

#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滁州市财政局 文件

徐科发〔2020〕21号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滁州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科发〔2019〕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滁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

二、资金管理原则

（一）专款专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公开透明。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全过程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导向。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应当坚持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放管结合。在加强资金监管的同时，要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三、资金管理程序

（一）项目申报。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二）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根据审批结果，按照规定的程序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和用途使用资金，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四）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拨付的依据。

四、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责任追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挤占、截留、骗取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滁州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科发〔2019〕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滁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

二、资金管理原则

（一）专款专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公开透明。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全过程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导向。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应当坚持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放管结合。在加强资金监管的同时，要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三、资金管理程序

（一）项目申报。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二）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根据审批结果，按照规定的程序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和用途使用资金，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四）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拨付的依据。

四、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责任追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挤占、截留、骗取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一、支持重点

### 1. 农业优良品种选育与技术创新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质、高产、多抗为目标瞄准技术前沿,强化次

级育种,选育突破性新品种,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农业良种繁育体系,健全良种推广服务体系,提高良种覆盖率,实现主要农作物良种全覆盖,推广

应用一批重大农业科技成果,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在国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申报单位须具有农业领域研发能力,能够承担项目实施任务,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两年。

3. 农业优良品种选育与技术创新申报单位须有知识产权等较为扎实的前期研究基础支撑,须具有必备的种质资源条件和较好的育种工作基础,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12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3. 优先支持近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单位申报的项目, 优先支持由省“双创人才”计划、“彭城英才”计划等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申报的项目, 优先支持农业科技型企业申报的项目,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 三、组织方式

1. 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5:7:3(市、区、企业)申报, 申报项目经

3.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4.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强化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严格项目资格审查,严格执行项目

申报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申报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

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申报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

二、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期限内,通过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www.xzjy.gov.cn)申报,申报时须上传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算书、项目合作协议等材料。



2.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 1 楼,联系人:李丹丹,邮编:221008)。

3.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开网,2020 年 5 月 18 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22 日,逾期不予受理。

#### 4.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83852420;83852410 联系人:韩传武 仲 超

项目受理事宜: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3841111;83841122 联系人:徐世华 王丹丹



附件：

## 2020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项目指南

### 2001 农业优良品种选育与技术创新

聚焦农业结构性改革重点需求,以优质、高效、多抗等为目标,开展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突破性的粮油、果蔬、畜禽、水产

等农业领域新品种选育与技术创新,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突破性品种选育与技术创新项目。

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突破性品种选育与技术创新项目。

#### 一、水稻新品种选育与技术创新

水稻是我市农业生产的支柱产业,也是我市农业生产的支柱产业。水稻新品种选育与技术创新是水稻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水稻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本项目旨在通过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突破性水稻新品种,提高水稻的产量、品质和抗逆性,为我市水稻产业的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申报单位:不限